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检验科和影像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GJ19-141

采购单位：屯昌县中医医院

中标单位：江西廷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HCGJ19-141

甲方：屯昌县中医医院

乙方：江西廷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检验科和影像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GJ19-141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推车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Acclarix LX8 Super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219200	1219200.00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DS-580i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42600	442600.00
3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XY-K-SF-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83100	166200.0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u>1828000.00</u> (大写)： <u>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u>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付款方式**：全部产品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182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设备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投标人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



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投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六、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七、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21日内进行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



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屯昌县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江西廷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朝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国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张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